

明史宰輔表初校

吳 緝 華

壹、緒 言
貳、宰輔表校證一
叁、宰輔表校證二

壹、緒 言

清汪輝祖以元史之紀、傳、表、志互相檢對比照，成元史本證一書，以其人之矛攻其人之盾，取材本書，無待他求，其疵病即顯然可見，法至善也。近人陳叔陶爲新元史本證，多證柯書乖謬，亦倣汪氏之作。清修明史，自順治二年開史館，歷時百餘年，參預修史者達數百人。其時名史學家萬斯同病唐以後史館分修之失，辭史局而就總裁聘，實總持其事，潛研堂文集萬斯同傳述其語云：“吾所以辭史局而就館總裁所者，惟恐衆人分操割裂，使一代治亂賢姦之迹，暗昧而不明耳”。康熙時入史館者已多名家，如尤侗朱彝尊施閏章毛奇齡等，皆其著者也，復得萬氏主持其間，其稿之佳自不待言。萬氏既卒，中經王鴻緒之刪潤，刊爲明史稿。其後史館重開，張廷玉爲總裁，就王氏史稿，增損排比，始告成書。以修撰時間之久，執筆名家之多言之，宋元諸史均非其匹，新唐書而後允推獨步矣。然緝華近讀明史，覺其中亦頗多缺誤，不盡如人之所稱譽，乃上法汪氏，近效陳氏，考證明史本書中自相牴牾者。首以宰輔表與紀、傳、志互證，復以王氏明史稿爲明史所自出，遂亦兼及，蓋居今日而治明史，二書實不可偏廢焉。故本文體雖本證，而名則曰初校。且緝華私意欲先就明史本書中自相矛盾處，予以爬梳董理，以樹立研究明史之基礎，本證既畢，再求之於實錄文集諸書。以程序言之，是固爲其初步也。緝華謏陋不學，妄議前修，殊覺慚悚；糾謬

拾遺，願俟明達。

二

今以明史紀、傳、志及明史稿宰輔表校證明史宰輔表，發見其誤訛缺異者甚多，略分之可爲十五類，茲分別例述如下：

(一) 人名之誤 如侯至善 侯元善之誤。明史卷一〇九宰輔表一云：“二年（洪武）己酉，侯至善十一月任。（參知政事）”按明史列傳無名侯至善者，明史卷一三五楊元杲傳云：“帝（太祖）嘗曰，文臣從渡江掌簿書文字勤勞十餘年，無如楊元杲、阮弘道、李夢庚、侯元善、樊景昭者……元善全椒人，歷官參知政事”。楊元杲傳言侯元善爲洪武初入，亦官參知政事。表載至善，傳作元善，必有一誤。（“元”雖係太祖諱，而明人初不避之，至崇禎三年，始有旨令人避太祖廟諱。）

(二) 地名之誤 如明史宰輔表一云：“十二年（洪武）己未，廣洋十二月謫海南，賜死”。按明史卷二太祖紀二洪武十二年云：“十二月汪廣洋，貶廣南，賜死”。明史卷一二七汪廣洋傳云：“十二年十二月，中丞涂節言劉基爲惟庸毒死，廣洋宜知狀。帝問之，對曰，無有。帝怒，責廣洋朋欺，貶廣南”。紀、傳皆言貶廣南，表作海南，史書前後紀載理應劃一，廣南與海南之稱，必有一誤。

(三) 官職之誤 如胡惟庸左丞誤爲右丞。明史宰輔表一云：“四年（洪武）辛亥，胡惟庸右丞正月任”。按明史汪廣洋傳云：“善長以病去位，遂以廣洋爲右丞相，參知胡惟庸爲左丞”。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傳云：“洪武三年拜中書省參知政事，已代汪廣洋爲左丞”。明史稿卷一〇二宰輔表一云：“洪武四年辛亥，胡惟庸左丞正月任”。汪廣洋傳、胡惟庸傳及史稿表皆言左丞，表作右丞，誤也。

(四) 晉官迭出 如許國晉吏部尙書於萬曆十五年十七年迭出。明史卷一一〇宰輔表二云：“十五年（萬曆）丁亥，國二月晉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按表十七年云：“國八月晉太子太師吏部尙書”。據明史稿卷一〇三宰輔表二云：“十五年丁亥，國二月晉建極殿”。史稿表於十五年未載吏部尙書，而於十七年云：“國八月晉太子太師吏部尙書”。史稿表言晉吏部尙書在十七年，表於十五年十七年並載晉吏部尙書，乃迭出也。

(五) 致仕罷官之誤 如萬安致仕罷官之誤。明史宰輔表一云：“二十三年（成化）丁未，……安七月晉少師，十月罷”。按明史卷一六八萬安傳云：“恩直前摘其牙

牌曰，可出矣。始遑遽索馬歸第，乞休去”。明史稿宰輔表一云：“二十三年（成化）丁未……安七月晉少師，十月致仕”。傳、史稿表言乞休致仕，表書罷，必有一誤。

（六）衍文 如劉鴻訓罷官後，尋遣戍。明史宰輔表二云：“崇禎元年戊辰，鴻訓……十二月罷，尋遣戍”。依表例罷官已離內閣，以後之事不應贅述，表言尋遣戍，衍文也。

（七）缺書 如洪武十三年胡惟庸稱亂被誅，太祖廢相。明史宰輔表一自是至建文四年，二十三年中代替宰輔諸官員之任免遷調均缺而不載。其時名義上之宰相雖廢，而事實上當宰輔之任者，則未嘗無人，表不書，殊失諸缺略，擬另為文補之，本文中不復贅及。

（八）載事之誤 如徐達建築北平誤為出征。明史宰輔表一云：“四年（洪武）辛亥，達正月出征北平，十二月還京”。按明史太祖紀二洪武四年云：“正月……丁亥……魏國公徐達練兵北平……十二月徐達還”。明史卷一二五徐達傳云：“明年（四年）帥盛熙等赴北平練軍馬，修城池，徙山後軍民實諸衛府，置二百五十四屯，墾田一千三百餘頃。其冬召還”。據紀、傳太祖令達練兵、修城、置屯、墾田，乃建築北平，表言出征，誤也。

（九）入閣誤為晉官 如王家屏入閣誤為晉官。明史宰輔表二云：“十七年（萬曆）己丑，家屏四月還朝，晉禮部尚書”。按明史卷二一七王家屏傳云：“服甫闋，詔進禮部尚書，遣行人召還”。傳所言進禮部尚書在還朝前，明史卷二〇神宗紀一萬曆十七年云：“四月己亥，王家屏復入閣”。紀言十七年四月復入閣。據紀、傳所書晉禮部尚書當在還期前，表於十七年四月不應書晉禮部尚書，當作入，乃入閣誤為晉官也。

（十）晉官之月誤 如王錫爵於萬曆二十二年晉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在二月和五月，所載不同。明史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萬曆）甲午，錫爵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五月致仕”。按明史卷二一八王錫爵傳云：“為出內帑錢，建醮祈愈，錫爵力辭，疏八上，乃允。先累加太子太保，至是，命改吏部尚書進建極殿。賜道里費，乘傳行人護歸”。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甲午，錫爵二月晉少傅，五月致仕，晉吏部尚書建極殿”。表言二月錫爵兼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乃在五月致仕之前，傳與史稿表皆作五月致仕之時，必有一誤。

（十一）晉官之年誤 如張位於萬曆二十四年載晉太子太保，又載於二十二

明史宰輔表初校

年。明史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萬曆）甲午，位二月晉太子太保”。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甲午，位”。史稿表又云：“二十四年丙申，位三月晉太子太保”。明史卷二一九張位傳云：“二十四年……以甘肅破賊敘功加太子太保”。表言位晉太子太保在二十二年，史稿表與傳皆作二十四年，必有一誤。

（十二）表與傳之異 如張孚敬表言兼官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傳作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明史宰輔表二云：“十三年（嘉靖）甲午，孚敬正月晉少師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明史卷一九六張璁傳云：明年（十三年），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表言太子太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傳作太子太師華蓋殿，乃表傳互異也。（張璁即張孚敬，璁因避世宗原諱，於嘉靖十年二月乃改名孚敬。）

（十三）表與史稿表之異 如胡惟庸任參知政事表言在正月，史稿表作四月，明史宰輔表一云：“三年（洪武）庚戌，胡惟庸正月任（參知政事）”。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三年（洪武）庚戌，胡惟庸四月任”。表與史稿表所載互異。

（十四）書法未審 如應熊召罷兩年之事載於一年。明史宰輔表二云：“十五年（崇禎）壬午，應熊十一月召。明年九月至，未任，罷”。依表例，載述事蹟皆依年排比，何以崇禎十六年之事載於十五年內？當是書法未審。

（十五）體例不一 書入閣體例之不一，自燕王即皇帝位始簡翰林官直文淵閣，此時入閣者有黃淮等，明史宰輔表一云：“黃淮編修八月入，十一月晉侍讀”。其時載入閣祇書入字。迄洪熙元年楊溥等入閣，則云：“楊溥太常卿兼學士閏七月同治內閣事”。宣德元年張瑄入閣，又云：“張瑄三月晉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此時注明殿閣，而不書入，體例為之一變。至正統五年如馬愉等入閣，則云：“馬愉翰林院侍講學士二月入”。書入又不注殿閣，筆法類洪熙前所載，自此歷景泰、天順、成化、弘治逮正德四年，書入閣之體例皆如是。由正德五年曹元等入閣，體例又異，則云：“曹元二月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晉吏部尚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此時入閣，注殿閣，且書入，體例清晰縝密，書法即此固定。由正德五年至十六年宰輔表一終，宰輔表二自嘉靖、隆慶、萬曆、泰昌、天啓至崇禎諸朝，皆因循正德五年以後之體例，未嘗變更。

觀夫宰輔表書入閣之體例逐漸演變，流宕不定之體例多在表一，表二則始終沿習注殿閣，書入，之嚴謹筆法，表二之體例可謂較表一完善。

表二書入閣之體例優於表一，既如上述。然表二屢載一人同一之事蹟於兩年，乃表一所未嘗見之誤訛。一人之加官或兼職有在他年重出者，如表二云：“十五年（萬曆）丁亥，錫爵二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又於十六年云：“錫爵六月晉太子太保”。至萬曆二十七年以後，此類誤訛尤甚，如載一人之事蹟兩年完全重出者，表二云：“二十七年（萬曆）己亥，一貫四月晉少保吏部尚書”。表二又云：“二十八年庚子，一貫五月晉少保吏部尚書”。此類誤訛於萬曆年間不可勝舉，此表二之不及表一處也。

世傳明史諸表皆用萬斯同稿，以宰輔表考之，其可議者不一而足，則其說果可信否，殊為疑問？吾人今日得讀萬氏所著歷代史表，其謹嚴精密，豈明史諸表所可同日而語？其非萬氏之作必矣；縱出萬氏，亦恐是未定之稿。疑明史諸表或出明史館臣之手，而修者又非一人，秉筆之態度因亦不同，或審慎，或疎忽，又未能篤守一定條例，遂致前後書法有逐漸改變之異，記事亦有詳略之別。拙文既已條舉其誤，至於撰述果出何人，則當待異日詳加考索，以究其謎，姑誌所疑於此，以為息壤耳。

貳、宰輔表校證一

洪武二年己酉。

達十一月還京。

按明史宰輔表一云：“三年庚戌，達正月北征，十一月還京，改封魏國公晉太傅”。明史卷二太祖紀二洪武二年云：“九月辛丑，召徐達湯和還”。又洪武三年云：“十一月壬辰，北征師還”。紀載達於洪武二年九月還京，又三年十一月還京，表於洪武二年三年並載達十一月還。

侯至善十一月任（參知政事）。

按明史列傳無名侯至善者，明史卷一三五楊元杲傳云：“帝（太祖）嘗曰，文臣從渡江掌簿書文字勤勞十餘年，無如楊元杲、阮弘道、李夢庚、侯元善、樊景昭者……元善全椒人，歷官參知政事”。楊元杲傳言侯元善為洪武初入，亦官參知政事。表載至善，傳作元善。（“元”雖係太祖諱，而明人初不避之，至崇禎三年始有旨令人避太祖廟諱。）

明史宰輔表初校

洪武三年庚戌。

汪廣洋左丞月任，六月免，未幾復除左丞，十一月封忠勤伯。

按明史太祖紀二洪武三年云：“十一月……乙卯，封中書右丞汪廣洋忠勤伯”。

明史卷一二七汪廣洋傳云：“三年，李善長病，中書無官，召廣洋爲右丞，時左丞楊憲專決事”。紀、傳皆言右丞，表作左丞。表言汪廣洋左丞月任，紀、傳亦未書右丞任於何月，月上蓋脫字，據明史稿宰輔表一作“汪廣洋右丞相正月任”。

胡惟庸正月任（參知政事）。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胡惟庸四月任”。表與史稿表所載互異。

洪武四年辛亥。

達正月出征北平，十二月還京。

按明史太祖紀二洪武四年云：“正月……丁亥……魏國公徐達練兵北平……十二月徐達還”。明史卷一二五徐達傳云：“明年（四年）帥盛熙等赴北平練軍馬，修城池，徙山後軍民實諸衛府，置二百五十四屯，懇田一千三百餘頃。其冬召還”。據紀、傳太祖令達練兵、修城、置屯、懇田，乃建築北平，表言出征，誤也。

胡惟庸右丞正月任。

按明史汪廣洋傳云：“善長以病去位，遂以廣洋爲右丞相，參知胡惟庸爲左丞”。明史卷三〇八胡惟庸傳云：“洪武三年拜中書省參知政事，已代汪廣洋爲左丞”。明史稿宰輔表一云：“胡惟庸左丞正月任”。傳及史稿表皆言左丞，表作右丞，誤也。

洪武五年壬子。

至善月罷。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至善八月罷”。表月上蓋脫字，史稿表作八月。

洪武九年丙辰。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九年丙辰，八月罷平章官”。表未載。

洪武十二年己未。

廣洋十二月謫海南，賜死。

按明史太祖紀二洪武十二年云：“十二月汪廣洋貶廣南，賜死”。明史汪廣洋傳云：“十二年十二月，中丞涂節言劉基爲惟庸毒死，廣洋宜知狀。帝問之，對曰，無有。帝怒，責廣洋朋欺，貶廣南”。據紀、傳皆言貶廣南，表作海南，廣南與海南之稱，必有一誤。

建文四年壬午，秋七月燕王卽皇帝位，仍稱洪武三十五年，始簡翰林官直文淵閣。

胡廣侍講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讀。楊榮修撰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楊士奇編修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金幼孜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胡儼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

按明史卷五成祖紀一建文四年云：“八月壬子，侍讀解縉，編修黃淮入直文淵閣。尋命侍讀胡廣，修撰楊榮，編修楊士奇，檢討金幼孜胡儼，同入直並預機務”。紀言八月入，表作九月，所載互異。

胡儼檢討九月入，十一月晉侍講。

按明史卷一七四胡儼傳云：“以解縉薦授翰林檢討，與縉等俱直文淵閣，遷侍講，進左庶子”。傳言進左庶子，表未載。

永樂二年甲申。

廣四月晉右庶子。

按明史卷一四七胡廣傳云：“成祖卽位，廣偕解縉迎附，擢侍講，改侍讀，復名廣，遷右春坊右庶子”。傳言右春坊，表未載。

永樂五年丁亥。

縉二月黜爲廣西布政司右參議。

按明史卷一四七解縉傳云：“明年（五年）縉坐廷試讀卷不公，謫廣西布政司參議”。表言右參議，傳作參議，而未書右。

榮十一月晉右春坊右庶子。

按明史卷一四八楊榮傳云：“尋進右庶子，兼職如故”。表未載兼職。傳未書右春坊。

士奇十一月晉左春坊左諭德。

按明史卷一四八楊士奇傳云：“五年進左諭德”。傳未言左春坊。
永樂八年庚寅。

廣。

按明史胡廣傳云：“帝北征，與楊榮、金幼孜從”。表未書扈從。

榮。

按明史楊榮傳云：“八年從出塞，次臚朐河，選勇士三百人爲衛”。表未書扈從。

幼孜。

按明史卷一四七金幼孜傳云：“七年，從幸北京，明年北征，幼孜與廣榮扈行”。
表未書扈從。

永樂十一年癸巳。

廣。

按明史楊榮傳云：“明年(十一年)復與廣幼孜從北巡”。表未書扈從。

榮。

按明史楊榮傳榮從北巡，表未書扈從。

幼孜。

按明史楊榮傳幼孜從北巡，表未書扈從。

永樂十四年丙申。

廣四月晉文淵閣大學士，仍兼坊學。

按明史胡廣傳云：“十四年進文淵閣大學士，兼職如故”。據表云：“永樂五年，
廣十一月晉翰林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表於十四年應書兼左春坊大學士。

永樂二十二年甲辰，八月仁宗卽位。

榮八月晉太常卿。

按明史卷八仁宗紀永樂二十二年云：“八月……己未……進楊榮太常寺卿”。明史卷七四職官志三云：“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表當言太常寺卿。

洪熙元年乙巳，六月宣宗卽位。

按明史胡儼傳云：“洪熙改元，以疾乞休。仁宗賜敕獎勞進太子賓客，仍兼祭

酒致仕”。傳言胡儼於洪熙元年兼祭酒致任，表未書。

幼孜正月晉禮部尙書。

按明史卷一四七金幼孜傳云：“洪熙元年進禮部尙書，兼大學士，學士如故”。

表未書兼大學士。

淮正月晉少保戶部尙書。

按明史卷一四七黃淮傳云：“明年(元年)，進少保戶部尙書，兼大學士如故”。

表未書兼大學士。

楊溥太常卿兼學士，閏七月同治內閣事。

按明史卷一四八楊溥傳云：“宣宗即位，弘文閣罷，召溥入內閣”。明史卷九宣宗紀洪熙元年云：“閏月……乙丑楊溥入直文淵閣”。據傳乃入內閣，紀入直文淵閣，依表例當書閏七月入。表言太常卿，據職官志應書太常寺卿。

權謹三月以考行由光祿丞授文華殿大學士，九月以通政司左參議致仕。

按明史卷二九六權謹傳云：“宣宗嗣位，以疾乞歸，改通政司右參議，賜白金文綺致仕”。明史稿宰輔表一云：“宣德元年丙午，謹六月以通政司左參議致仕”。表、史稿表言左參議，傳作右參議，互異。表載以通政司左參議致仕在洪熙元年九月，史稿表作宣德元年六月。

宣德元年丁未。

張瑄三月晉禮部左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

按明史宣宗紀宣德元年云：“二月……癸丑，行在禮部侍郎張瑄兼華蓋殿大學士直文淵閣”。表載禮部左侍郎，紀作行在禮部侍郎。紀言文淵閣，表未書。

宣德二年丁未。

陳山二月晉戶部尙書兼謹身殿大學士。

按明史宣宗紀宣德二年云：“二月癸亥，行在戶部侍郎陳山爲本部尙書，兼謹身殿大學士直文淵閣”。紀載直文淵閣，表未書。

宣德五年庚戌。

榮四月晉少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五年庚戌，榮四月陞少傅，尙書，大學士”。明史楊榮

傳云：“五年進少傅，辭大學士祿”。史稿表所云尙書大學士語費解，恐有脫誤。

宣德九年甲寅。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九年甲寅，瑛九月仍直文淵閣”。表未載。

榮。

按明史宣宗紀宣德九年云：“九月……丁酉，至洗馬林閱城堡兵備”。明史楊榮傳云：“九年，復從巡邊，至洗馬林而還”。表未書扈從。

溥八月晉禮部尙書，仍兼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十年乙卯，正月英宗即位。溥正月復入文淵閣，丁憂起復，晉禮部尙書，至是復入”。明史楊溥傳云：“九年，遷禮部尙書，學士，值內閣如故”。溥晉禮部尙書，復入文淵閣，史稿表言在宣德十年，表傳作宣德九年。

正統元年丙辰。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正統元年丙辰，瑛十月卒”。表未載。

正統十年乙丑。

鼐十月晉吏部左侍郎。

按明史曹鼐傳云：“十年，進吏部左侍郎，兼學士”。表未載兼學士。

苗哀侍讀學士十月晉兵部右侍郎入。

按明史卷十英宗前紀正統十年云：“十月戊辰，侍讀學士苗哀爲兵部侍郎，侍講學士高穀爲工部侍郎並入閣預機務”。表言右侍郎，紀作侍郎。

正統十四年己巳，九月景皇帝即位。

鼐八月歿於土木。

按明史卷一六七曹鼐傳云：“十四年七月，也先入寇，中官王振挾帝親征……鼐與張益以閣臣扈從……八月辛酉次土木……寇騎蹂陣入，帝突圍不出，擁以去，鼐益等俱及於難”。表未書七月扈從。

穀八月晉工部尙書兼學士。

按明史卷一六九高穀傳云：“景帝初，進尙書兼翰林學士，掌閣務如故”。表言

穀晉工部尙書在八月，傳作景帝初，（景帝九月卽位）表、傳所載互異。

張益侍讀學士五月入，八月歿於土木。

按明史曹鼐傳書七月扈從，表未載。

商輅修撰八月入。

按明史卷一七六商輅傳云：“以陳循高穀薦入內閣參機務……其冬進侍讀”。表未載進侍讀。

景泰元年庚午。

江淵刑部侍郎兼學士八月入，九月晉戶部右侍郎。

按明史卷一六八江淵傳云：“由侍讀超擢刑部右侍郎……遂以本官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尋改戶部侍郎兼職如故”。明史卷十一景帝紀景泰元年云：“八月……辛卯，刑部右侍郎江淵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預機務”。表載刑部侍郎，紀傳作刑部右侍郎。表言九月晉戶部右侍郎，傳作戶部侍郎。傳載兼職如故，表未書。

景泰二年辛未。

循十二月晉少保戶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六八陳循傳云：“二年十二月，進少保兼文淵閣大學士”。傳未言戶部尙書。

王一寧禮部侍郎兼學士十二月入。

按明史景帝紀景泰二年云：“十二月庚寅，禮部左侍郎王一寧、祭酒蕭鎡兼翰林學士直文淵閣預機務”。紀載禮部左侍郎，表不言左。

景泰三年壬申。

鎡二月晉戶部右侍郎，四月晉太子少師。

按明史陳循傳附蕭鎡傳云：“明年（三年），進戶部右侍郎兼官如故……加太子少師”。表未載兼官如故。

景泰四年癸酉。

文正月召至，二月晉吏部尙書兼學士，五月丁憂，九月起復。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王文二月晉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兼學士，五月丁憂，

尋起復”。明史景帝紀景泰四年云：“五月……己巳王文起復”。表載九月起復，史稿表言尋起復，紀作五月起復，所載各異。

景泰七年丙子。

文五月兼謹身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六八王文傳云：“再進謹身殿大學士，仍兼東閣”。表未載兼東閣。景泰八年丁丑，正月壬午英宗復皇帝位，改天順元年。

按明史江淵傳云：“英宗復位與陳循等俱謫戍遼東，未幾卒”。依表例當書淵戍遼東。

徐有貞正月兵部尚書學士入。三月封武功伯兼華蓋殿大學士，掌文淵閣事。六月下獄，降廣東右參政。七月復下獄，宥死，發雲南金齒衛爲民。

按。表言七月復下獄，宥死，發雲南金齒衛爲民等文，依表例離閣後之事跡，不應贅述。

許彬正月晉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七月調南京禮部左侍郎。

按明史卷一六八許彬傳云：“英宗復位，進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直文淵閣，未幾爲石亨所忌，出爲南京禮部右侍郎”。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天順元年云：“春正月壬午……太常寺卿許彬，大理寺卿薛瑄爲禮部侍郎，兼翰林學士入閣……七月……庚午李賢復入閣，改許彬南京禮部侍郎”。表載晉禮部右侍郎，調南京禮部左侍郎，傳作禮部左侍郎，調南京禮部左侍郎，紀皆不言左，所載各異。

李賢二月禮部侍郎兼學士入，三月晉吏部尚書，六月下獄，降福建右參政，尋留爲吏部右侍郎，七月復任。

按明史卷一七六李賢傳云：“因陳邊備廢弛狀，于謙請下其章，厲諸將轉吏部……英宗復位命兼翰林學士入直文淵閣，未幾，進尚書……謫賢福建參政，未行王翱奏賢可大用，遂留爲吏部左侍郎，踰月，復尚書直內閣如故”。明史英宗後紀天順元年云：“二月……癸卯，吏部侍郎李賢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六月……甲辰，復李賢爲吏部侍郎”。表載二月禮部侍郎兼學士入，紀、

傳皆作吏部侍郎，必有一誤。表載降福建右參政，傳作福建參政不言右。表言留吏部右侍郎，傳作左侍郎，紀不言左右。

呂原六月通政司左參議兼翰林院侍講入，十二月晉學士。

按明史卷一七六呂原傳云：“天順初，改通政司右參議，兼侍講……入內閣預機務”。明史英宗後紀天順元年云：“六月……庚子，通政司參議，兼侍講呂原入閣預機務”。表載通政司左參議，傳作右參議，紀不言左右。

時九月太常寺少卿翰林院侍讀入，十二月晉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時九月太常寺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入。十二月晉學士”。

明史卷一七六彭時傳云：“仍命入閣兼翰林院學士”。明史英宗後紀天順元年云：“九月甲子太常少卿彭時兼翰林學士，入閣預機務”。據紀、傳、史稿表所載，表應書兼翰林院侍讀入。又表言翰林院侍讀入，十二月晉學士，紀作兼翰林學士入閣，不言晉學士，紀表互異。紀言太常少卿，缺書寺字。

天順七年癸未。

陳文二月晉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

按明史卷一六八陳文傳云：“英宗既復位……召爲詹事，乞終不允，入侍東宮講讀……七年二月，進禮部右侍郎兼學士入內閣”。傳言入侍東宮講讀學士，表未書。

成化元年乙酉。

時十月晉兵部尙書。

按明史彭時傳云：“成化改元，進兵部尙書，兼官如故”。表未書兼官如故。

成化二十三年丁未，九月孝宗卽位。

安七月晉少師，十月罷。

按明史卷一六八萬安傳云：“恩直前摘其牙牌曰，可出矣。始遑遑索馬歸第，乞休去”。明史稿宰輔表一云：“安七月晉少師，十月致仕”。據傳、史稿表言乞休致仕，表書罷，必有一誤。

弘治七年甲寅。

溥八月加少傅吏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八一徐溥傳云：“弘治五年劉吉罷，溥爲首輔，屢加少傅太子太傅”。傳未載吏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表不書太子太傅，傳、表所載互異。

健八月晉太子太保兼禮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八一劉健傳云：“累加太子太保改武英殿”。傳未載兼禮部尙書。

弘治八年乙卯。

李東陽二月禮部左侍郎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入。

按明史卷十五孝宗紀弘治八年云：“二月……乙丑，禮部侍郎李東陽，少詹事謝遷，入閣預機務”。明史卷一八一李東陽傳云：“擢東陽禮部右侍郎兼侍讀學士入內閣，專典誥敕。八年以本官直文淵閣參預機務”。表載禮部左侍郎，傳作右侍郎，紀不言右。表言兼翰林院侍讀學士入，傳未書翰林院。

弘治十一年戊午。

健二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

按明史劉健傳云：“十一年春，進少傅兼太子太傅，代徐溥爲首輔”。傳未載戶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

弘治十八年乙丑，五月武宗卽位。

東陽七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八月加柱國。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十八年乙丑，東陽七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明史李東陽傳云：“武宗立，屢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表言八月加柱國，傳與史稿表皆未載。

遷七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八月加柱國。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十八年乙丑，遷七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明史卷一八一謝遷傳云：“武宗嗣位，屢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表言八月加柱國，傳與史稿表皆未載。

正德元年丙寅。

王鏊十月吏部左侍郎兼學士入，十二月加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八一王鏊傳云：“以本官兼學士與芳同入內閣，踰月，進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表言十月入閣，十二月加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相距二月，

傳作踰月，表傳所載互異。

正德二年丁卯。

楊廷和八月南京戶部尙書入，十月改戶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九〇楊廷和傳云：“正德二年由詹事入東閣，專誥勅，以講筵指斥倖幸，忤劉瑾，傳旨改南京吏部左侍郎。五月遷南京戶部尙書。又三月召還，進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明史卷十六武宗紀正德二年云：“十月丙戌，南京戶部尙書楊廷和爲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傳言廷和入東閣在正德二年五月前，五月改南京戶部尙書，又三月召還，表書八月入，蓋以召還之日爲入閣之日，失也。紀云十月以南京戶部入文淵閣，表云十月改戶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而不言南京，傳書五月改南京戶部尙書，所載各異。

正德四年己巳。

廷和。

按明史楊廷和傳云：“明年（四年），加光祿大夫柱國”。表未載。

正德五年庚午。

曹元二月太子少保兵部尙書晉吏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八月致仕，尋黜爲民。

依表例曹元八月致仕，已離內閣，以後之事不應贅述，表書尋黜爲民，蓋衍文也。

正德七年壬申。

儲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一云：“七年壬申十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謹身殿大學士”。明史卷一九〇梁儲傳云：“屢加少傅太子太傅，進建極殿”。表載晉少保，傳、史稿表皆作少傅。傳載進建極殿，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云：“世宗時三殿成，改華蓋爲中極，謹身爲建極”。傳於武宗時稱建極殿，誤也。

宏十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九三費宏傳云：“加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進戶部尙書”。傳言進戶部尙書，表載費宏自七年入閣，迄九年五月致仕，未見書戶部尙書。

正德十年乙亥。

儲。

按明史梁儲傳云：“十年楊廷和遭喪去，儲爲首輔，進少師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表未載。

正德十六年辛巳，四月世宗卽位。

冕正月加少傅謹身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九〇蔣冕傳云：“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

表未載戶部尙書。

費宏四月召，十月加柱國少師。

按明史費宏傳云：“世宗卽位遣行卽家起宏加少保入輔政”。傳未載加柱國少師，而作加少保入輔政，表傳互異。

叁、宰輔表校證二

嘉靖四年乙酉。

宏六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

按明史費宏傳云：“及廷和等去位，宏爲首輔，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表未載吏部尙書謹身殿大學士。

嘉靖六年丁亥。

珤八月致仕。

按明史卷一九〇石珤傳云：“奸人王邦奇訐楊廷和誣珤及宏爲奸黨，兩人遂乞歸”。明史卷一九六張璁傳云：“明年(六年)二月與王邦奇獄，構陷楊廷和等，宏及石珤同日罷”。表於六年云：“宏二月致仕”。明史卷十七世宗紀一嘉靖六年云：“二月……癸亥，費宏石珤致仕”。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丁亥，珤二月致仕”。紀、史稿表言致仕皆在二月，表書致仕在八月。表、紀、史稿表書石珤致仕，張璁傳言罷，石珤傳言乞歸。傳、紀、表、史稿表所載各異。

嘉靖十三年甲午。

孚敬正月晉少師兼太子太保吏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張璁傳云：“明年(十三年)，進少師兼太子太師華蓋殿大學士”。表

載武英殿大學士，傳作華蓋殿大學士。（張璁即張孚敬，璁因避世宗原諱，於嘉靖十年二月改名孚敬。）

嘉靖十五年丙申。

夏言閏十二月少傅太子太師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一九六夏言傳云：“四郊工成，進言禮部左侍郎，仍掌院事。踰月，代李時爲本部尚書……十五年……初，加太子太保進少傅，兼太子太傅。閏十二月遂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參機務”。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五年丙申，夏言閏十二月少傅太子太傅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傳與史稿表皆書太子太傅，表作太子太師，必有一誤。

嘉靖十八年己亥。

鼎臣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一九三顧鼎臣傳云：“尋加少保太子太傅，進武英殿”。表載太子太保，傳作太子太傅。

嘉靖二十三年甲辰。

許瓚吏部尚書九月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一八六許瓚傳云：“母先卒，服未闋，詔以爲吏部尚書……屢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嵩以瓚柔和易制，引之，詔以本官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表未載少保兼太子太保。

嘉靖二十七年戊申。

言正月削奪保傅以尚書致仕，十月棄市。

按明史夏言傳云：“二十七年正月，書奪言官階，以尚書致仕”。依表例致仕已離內閣，以後之事跡不應贅述。表載十月棄市，衍文也。

嘉靖二十九年庚戌。

嵩八月加上柱國。

按明史卷三〇八嚴嵩傳云：“言嘗加上柱國，帝亦欲加嵩。嵩及辭曰，尊無二上，上非人臣所宜稱，國初雖設此官，左相國達功臣第一，亦止爲左柱國。乞陛下免臣此官，著爲令典，以昭臣節。帝大喜，允其辭”，傳言世宗欲加嵩

上柱國，嵩辭而未受，表應書辭而未受。

嘉靖三十六年丁巳。

本七月晉柱國，八月加太子太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六年丁巳，本七月晉階光祿大夫勳柱國。八月加太子太傅”。表言晉柱國，史稿表作光祿大夫勳柱國。

嘉靖四十年辛酉。

袁煒十一月加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一九三袁煒傳云：“踰月(四十年三月)，遷禮部尚書加太子少保仍命入直……其冬，遂命以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閣”。明史卷一八世宗紀二嘉靖四十年云：“冬十一月甲午，禮部尚書袁煒爲戶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預機務”。表言四十年十一月加太子太保，傳載四十年二月加太子少保，紀未載太子太保或太子少保。

嘉靖四十一年壬戌。

嵩五月罷。

按明史卷十八世宗紀二嘉靖四十一年云：“五月壬寅，嚴嵩罷”。明史嚴嵩傳云：“帝降旨慰嵩，而以嵩溺愛世蕃，負眷倚令致仕”。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一年壬戌，嵩五月致仕”。表與紀載嵩罷官，傳與史稿表作致仕。

嘉靖四十四年乙丑。

李春芳四月晉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一九三李春芳傳云：“代納爲禮部尚書……尋加太子太保。四十四年命兼武英殿大學士與納並參機務”。表未載加太子太保。

嘉靖四十五年丙寅，十二月穆宗卽位。

郭朴三月晉吏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二一三高拱傳附郭朴傳云：“吏部尚書歐陽必進罷，卽以朴代之。越二年以父喪去……帝起朴故官，朴固請終制，不許。尋以考績，加太子太保。

四十五年兼武英殿大學士，入預機務”。明史世宗紀二嘉靖四十五年云：“三月己未吏部尚書郭朴兼武英殿大學士，禮部尚書高拱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據

傅朴於四十五年前已晉吏部尙書，紀於四十五年述及吏部尙書，而未書晉，傳言加太子太保，紀表皆未書。

高拱三月晉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高拱傳云：“進禮部尙書召入直廬撰齋詞賜飛魚服。四十五年拜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傳言拱於四十五年前已晉爲禮部尙書，表於四十五年作晉禮部尙書。

隆慶元年丁卯。

拱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四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五月罷。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隆慶元年丁卯，拱二月晉少保，四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五月致仕”。明史高拱傳云：“階康坐黜，於是言路論拱者無虛日，南京科道至拾遺及之，拱不自安，乞歸。遂以少傅兼太子太傅尙書大學士養病去，隆慶元年五月也”。史稿表與傳皆言致仕，表作罷，必有一誤。表載二月少保兼太子太保，史稿表未書兼太子太保，傳則皆未書。

隆慶二年戊辰。

春芳正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建極殿大學士。

按表隆慶四年云：“春芳六月晉少師，十二月加中極殿大學士”。表於二年四年言少師迭出。明史卷一九三李春芳傳云：“累加少師兼太子太師，進吏部尙書改中極殿”。傳言吏部尙書，表未載。

以勤正月加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明史卷一九三陳以勤傳云：“累加少傅兼太子太傅改武英殿”。表未載武英殿。

隆慶三年己巳。

趙貞吉八月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一九三趙貞吉傳云：“尋遷南京禮部尙書，既行，帝念之，仍留直講。三年秋命兼文淵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明史卷一九穆宗紀隆慶三年云：“八月…壬戌，禮部尙書趙貞吉兼文淵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紀皆言禮部尙書，傳作南京禮部尙書。

隆慶四年庚午。

以勤七月致仕，加太子太師。

按明史陳以勤傳云：“力引疾求罷，遂進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賜敕馳歸”。

表未書吏部尙書。

居正十二月晉太子太傅吏部尙書柱國，又晉少傅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卷二一三張居正傳云：“加柱國太子太傅，六年滿，加太傅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表載少傅，傳作太傅。

貞吉十一月致仕。

按明史卷一九三趙貞吉傳云：“高拱張居正名輩出貞吉後，而進用居先，咸負才好勝不相下，竟齟齬而去”。明史卷十九穆宗紀隆慶四年云：“十一月……

乙酉，趙貞吉罷”。表言貞吉致仕，傳載齟齬而去，史稿表作罷。

隆慶六年壬申，六月神宗卽位。

居正正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八月加柱國中極殿大學士。

按表萬曆四年云：“居正十月晉左柱國太傅，俸如伯爵”。表九年云：“居正十一月晉太傅左柱國”。表於隆慶六年言加左柱國，於萬曆四年、九年又言晉左柱國太傅，所載迭出。

呂調陽六月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八月晉太子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呂調陽六月禮部尙書兼文淵閣大學士入”。史稿表未載晉太子少保武英殿大學士，與表互異。

萬曆六年戊寅。

調陽二月晉建極殿大學士，七月以病回籍。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戊寅，調陽七月以病回籍”。史稿表不言二月晉建極殿大學士。

萬曆十年壬午。

居正六月晉太師，尋卒。

按明史卷七二職官志一云：“其後文臣得加三公惟張居正，萬曆九年加太傅，十年加太師”。明史張居正傳云：“及病革，乞歸，上復優詔慰留，稱張太岳先

生”。明史卷二十神宗紀一萬曆十年云：“六月丙午，張居正卒”。表、職官志、傳、紀未載。

四維六月晉太子太師，九月晉少師。

按明史卷二一九張四維傳云：“居正卒，四維始當國，累加至少師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表言張四維自三年入閣迄十一年丁憂去，未載吏部尚書中極殿大學士。

時行六月晉太子太保，九月晉少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年壬午，時行太子太保武英殿，九月晉少保”。史稿表言武英殿，表未載。表言六月晉太子太保，史稿表未載六月晉。

萬曆十一年癸未。

時行九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一年癸未，時行九月晉少傅建極殿太子太傅柱國吏部尚書”。表未載柱國。

萬曆十二年甲申。

國九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二年甲申，國十月晉少保武英殿”。表言九月晉職，史稿表作十月。表言太子太保，史稿表未載。

王家屏十二月以吏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按明史神宗紀一萬曆十二年云：“十二月甲辰，……吏部侍郎王家屏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一七王家屏傳云：“十二年，擢禮部右侍郎，改吏部，甫踰月，命以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預機務”。表、紀皆言吏部侍郎，傳作左侍郎。

萬曆十五年丁亥。

國二月晉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按表十七年云：“國八月晉太子太師吏部尚書”。表於十五年十七年均載吏部尚書，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五年丁亥，國二月晉建極殿”。史稿表於十五年未載吏部尚書，而於十七年云：“國八月晉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錫爵二月晉太子太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表十六年云：“錫爵六月晉太子太保”。表於十五年十六年言晉太子太保迭出。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五年丁亥，錫爵二月晉太子少傅武英殿”。又云：“十六年戊子，錫爵六月晉太子太保”。據史稿表十五年晉太子少傅，十六年晉太子太保，表於十五年十六年皆書太子太保，所載互異。

萬曆十六年戊子。

錫爵六月晉太子太保。

按表十六年十五年載錫爵晉太子太保重出，考證見前。

家屏十二月服闋召。

按明史王家屏傳云：“服甫闋，詔進禮部尚書，遣行人召還”。表、傳所載互異。

萬曆十七年己丑。

國八月晉太子太師吏部尚書。

按表十五年云：“國二月晉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表於十五年十七年兩言晉吏部尚書，考證見前。

家屏四月還朝，晉禮部尚書。

按明史王家屏傳所載，於十六年服甫闋，已詔進禮部尚書，乃遣人召還，明史神宗紀一萬曆十七年云：“四月己亥，王家屏復入閣”。據傳、紀所載，表於十七年四月不應書還朝晉禮部尚書，當作入。

萬曆十九年辛卯。

時行三月加太傅，九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九年辛卯，時行九月致仕”。史稿表未載加太傅。

趙志臯九月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二一九趙志臯傳云：“十九年秋，申時行謝政，薦志臯及張位自代，遂進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明史神宗紀一萬曆十九年云：“九月……丁丑，吏部侍郎趙志臯爲禮部尚書，前禮部侍郎張位爲吏部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九年辛卯，趙志臯禮部尚書東閣九月命”。明史卷二一九張位傳云：“拜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趙志臯並命”。

史稿表書禮部尙書東閣命，張位傳言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命，表、趙志臯傳、紀皆作禮部尙書兼東閣入。

張位九月吏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

按明史神宗紀一萬曆十九年云：“九月……丁丑，……前禮部侍郎張位爲吏部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張位傳云：“以申時行薦，拜吏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趙志臯並命”。表於二十年云：“位四月入”。紀言張位晉吏部侍郎，傳作晉吏部左侍郎，表未書晉左二字。傳載十九年張位與趙志臯並命，表於十九年未言命或入，而於二十年書位四月入。

萬曆二十二年甲午。

錫爵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保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五月致仕。

按明史卷二一八王錫爵傳云：“爲出內帑錢，建醮祈愈，錫爵力辭，疏八上，乃允。先累加太子太保，至是，命改吏部尙書進建極殿，賜道里費，乘傳行人護歸”。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甲午，錫爵二月晉少傅，五月致仕，晉吏部尙書建極殿”。表言錫爵兼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在二月，傳與史稿表皆作五月致仕之時，必有一誤。表與傳言太子太保，史稿表未載。

志臯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尙書。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甲午，志臯”。史稿表未載晉官與兼官。

位二月晉太子太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二年甲午，位”。又云：“二十四年丙申，位三月晉太子太保”。明史張位傳云：“二十四年，……以甘肅破賊鉞功，加太子太保”。表言位晉太子太保在二十二年，史稿表及傳皆作二十四年，必有一誤。

沈一貫五月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十一月入。

按明史卷二一八沈一貫傳云：“二十二年起南京禮部尙書，復召爲正史副總裁，協理詹事府，未上。王錫爵趙志臯張位同居內閣，復有旨指舉閣臣……乃召以尙書兼東閣大學士與陳于陞同入閣預機務”。明史神宗紀一萬曆二十二年云：“五月南京禮部尙書沈一貫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紀、傳皆言南京禮部尙書，

表作禮部尙書。

萬曆二十三年乙未。

于陞十月晉太子太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三年乙未，于陞”。又云。“二十四年丙申，于陞三月晉太子少保文淵閣，八月晉太子太保，十月卒”。明史卷二一七陳于陞傳云：“以甘肅破賊功，加太子少保”。據明史張位傳言甘肅破賊在二十四年。史稿表於二十三年未載晉官，其言晉太子少保在二十四年。傳與史稿表皆書於二十四年晉太子少保，表作二十三年。

一貫十月晉太子少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三年乙未，一貫”。又云：“二十四年丙申，一貫三月晉太子少保文淵閣”。史稿表於二十三年未載晉太子少保，其載晉官在二十四年，表作二十三年。

萬曆二十四年丙申。

志皐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四年丙申，志皐三月晉少保吏部尙書武英殿”。史稿表載志皐於二十四年晉少保吏部尙書武英殿，表未載。史稿表云：“二十五年丁酉，志皐三月晉少傅建極殿”。明史卷二一九趙志皐傳云：“累進少傅，加太子太傅，改建極殿，時兩宮災”。明史神宗紀一萬曆二十四年云：“三月乙亥，乾清坤寧兩宮災”。紀、傳、表所載志皐之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極殿大學士在二十四年，史稿表作二十五年，而不言太子太傅。

于陞八月晉太子太保，十二月卒。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四年丙申，于陞三月晉太子少保文淵閣，八月晉太子太保，十一月卒”。明史陳于陞傳云：“乾清坤寧兩宮災，請面對不報，乞罷，亦不許。其秋二品三年滿，改文淵閣進太子太保”。傳言其秋改文淵閣進太子太保，史稿表作三月晉太子少保文淵閣，表祇載八月晉太子太保，未言文淵閣，所載各異。表言于陞十二月卒，明史神宗紀一萬曆二十四云：“十二月

乙亥，陳于陞卒”。紀與表言十二月卒，史稿表作十一月，必有一誤。

萬曆二十五年丁酉。

位五月晉少保太子太保吏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張位傳云：“復以延璵功，進少保吏部尙書，改武英殿”。傳未言太子太保。

一貫五月晉太子太保戶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五年丁酉，一貫三月晉太子太保戶部尙書武英殿”。表言一貫五月之晉官，史稿表作三月。

萬曆二十七年己亥。

志臯養病，四月晉兼太子太師中樞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七年己亥，志臯養病”。史稿表未載四月晉兼官。

一貫四月晉少保吏部尙書。

按表二十八年，“一貫五月晉少保吏部尙書”。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七年己亥，一貫”。又云：“二十八年庚子，一貫晉少保吏部尙書”。表於二十七年二十八年載晉少保吏部尙書迭出，史稿表載晉少保吏部尙書在二十八年。

萬曆二十九年立丑。

志臯養病，九月卒。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二十九年辛丑，志臯養病，七月晉少師，九月卒。”表未載七月晉少師。

萬曆三十年壬寅。

一貫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年壬寅，一貫”。又云：“三十一年癸卯，一貫四月晉少傅中樞殿左柱國”。史稿表言一貫晉少傅在三十一年，表作三十年，所載互異。

慶四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

按表三十二年云：“慶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表於三十年三十二年迭

明史宰輔表初校

載晉太子太保，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年壬寅，賡入”。又云：“三十二年

甲辰，賡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史稿表言晉太子太保在三十二年。

萬曆三十二年甲辰。

鯉十月晉少保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卷二一七沈鯉傳云：“三十二年鉞皮林功，加太子太保，尋以秩滿，加少保改文淵閣”。表未載加太子太保。

萬曆三十三年乙巳。

一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三年乙巳，一貫晉少師”。史稿表未書兼官。

鯉十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三年乙巳，鯉十月晉少傅”。史稿表未書兼官。

賡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三年乙巳，賡十月晉少保”。史稿表未載兼官。

萬曆三十五年丁未。

賡三月晉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五年丁未，賡三月晉武英殿”。史稿表未載晉戶部尚書。

于慎行禮部尚書五月加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十一月入，尋卒。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五年丁未，于慎行禮部尚書東閣六月命，十一月入，尋卒”。明史神宗紀二萬曆三十五年云：“五月戊子，前禮部尚書于慎行，及禮部侍郎李廷機，南京吏部侍郎葉向高並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十一月壬子，于慎行卒”。明史卷二一七于慎行傳云：“廷推閣臣七人，首慎行，詔加太子少保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表言五月加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史稿表書禮部尚書東閣六月命，紀載五月並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預機務，傳作詔加太子少保兼東閣大學士入，所載各異。

李廷機五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五年丁未，李廷機禮部尚書東閣六月命”。史稿表

作六月命，表言五月入，明史神宗紀二於萬曆三十五年五月亦載禮部尙書兼東閣入，所載各異。

葉向高五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十一月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十五年丁未，葉向高禮部尙書東閣六月命，十一月入”。明史卷二四葉向高傳云：“三十五年五月擢向高禮尙書兼東閣大學士，與王錫爵于慎行李廷機並命，十一月向高入朝”。表與傳言晉職在五月，史稿表作六月命。

萬曆四十一年癸丑。

方從哲九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神宗紀二萬曆四十一年云：“九月壬申，吏部左侍郎方從哲，前吏部左侍郎吳道南並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一八方從哲傳云：“四十一年拜禮部尙書東閣大學士與吳道南並命”。表言從哲九月入，紀載九月參預機務，傳與史稿表皆作九月命，所載各異。

吳道南九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二一七吳道南傳云：“父喪歸，服闋，卽家拜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與方從哲並命，三辭不允，久之始入朝”。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一年癸丑，吳道南禮部尙書東閣九月命”。表於四十三年云：“道南五月入”。傳與史稿表皆於四十一年言命，又表於四十三年言入，蓋表於四十一年當書命。

萬曆四十四年丙辰。

從哲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按表四十五年云：“從哲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表於四十四年四十五年迭載從哲晉太子太保文淵閣，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四年丙辰，從哲十一月晉太子太保”。又云：“四十五丁巳，從哲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史稿表四十四年四十五年所載亦迭出。

萬曆四十五年丁巳。

從哲十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按表於四十四年亦言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考證見前。

萬曆四十八年庚申，八月光宗即位，九月崩，熹宗即位，八月以後爲泰昌元年。

從哲八月晉少保戶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中極殿大學士，十二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八年庚申，……從哲八月晉少保戶部尙書武英殿。十月晉少師太子太師吏部尙書中極殿”。又云：“天啓元年辛酉，從哲正月免”。明史卷二一八方從哲傳云：“從哲力求去，疏六上，命進中極殿大學士，賚銀幣蟒衣遣行護歸”。明史神宗紀二萬曆四十八年云：“十二月辛酉，方從哲致仕”。表與紀言從哲致仕在四十八年十二月，史稿表作天啓元年正月。又史稿表言免，表、紀、傳皆作致仕。

史繼偕八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七年己未，史繼偕禮部尙書東閣十二月命”。又云：“四十八年庚申……繼偕八月召在籍”。表天啓元年云：“繼偕十月入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史稿表於四十七年書命，表未載。史稿表言四十八年召，表未書召。表於天啓元年書入，於萬曆四十八年當書召。

沈漣八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七年己未，沈漣禮部尙書東閣十二月命”。又云：“四十八年庚申……漣八月召”。明史卷二一八沈漣傳云：“神宗崩，光宗立，乃召漣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未至”。表天啓元年云：“漣七月入”。史稿表於四十八年書召，表未書召。表於天啓元年七月書入，於萬曆四十八年書召。

何宗彥八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

按明史卷二十一光宗紀萬曆四十八年云：“八月……甲子，禮部侍郎何宗彥劉一燝韓爌爲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四〇何宗彥傳云：“神宗崩，光宗立，卽家拜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天啓元年夏還朝”。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十八年庚申……何宗彥八月召”。表天啓元年云：“宗彥六月入”。紀言何宗彥於四十八年參機務，史稿表於四十八年作召。傳書天啓元年還朝，表於天啓元年書入，表於四十八年當書召。

天啓元年辛酉。

向高六月晉中樞殿大學士十月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天啓元年辛酉，向高十二月入”。明史卷二二熹宗紀天啓元年云：“十月……壬辰，葉向高入閣”。表與傳皆言向高入在十月，史稿表作十二月。

壙六月晉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建樞殿大學士，九月晉中樞殿大學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天啓元年辛酉，壙六月晉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十月晉少傅太子太傅建樞殿”。明史卷二四〇韓壙傳云：“兩大婚禮成，加少保吏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廕一子尚寶司丞，未幾以貴州平苗功加少傅太子太傅建樞殿大學士”。表言天啓元年九月晉中樞殿大學士，十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傳與史稿表皆未載。表三年云：“壙正月晉少師太子太師中樞殿大學士，七月加晉，十一月晉左柱國”。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壙正月晉少師太子太師中樞殿，十一月左柱國”。表與史稿表於三年皆言晉少師太子太師中樞殿，表於元年所載之中樞殿大學士少師兼太子太師，重出也。

漣七月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天啓元年辛酉，漣七月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又云：“二年壬戌，漣七月致仕，加少保”。表言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在九月，史稿表作十月。表言元年十月晉少保，史稿表作二年七月加少保。明史卷二一八沈漣傳云：“尋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再進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傳言戶部尚書，表與史稿表皆未載。表、傳所載武英殿大學士，史稿表未書。

宗彥六月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禮部尚書東閣六月入。十月太子太保文淵閣。十二月宗彥國祚漣俱改武英殿”。表言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史稿表言太子太保文淵閣在十月，改武英殿在十二月。

國祚六月入，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武英殿大學士。

按表天啓三年云：“國祚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四月致仕”。明史卷

二四〇朱國祚傳云：“天啓元年六月還朝，尋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三年進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改武英殿”。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國祚正月晉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四月致仕”。傳與史稿表皆言晉少保在三年，表作元年三年重出。表言九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史稿表云：“天啓元年辛酉，國祚……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表言九月，史稿表作十月。

天啓三年癸亥。

向高正月晉中樞殿大學士，七月晉左柱國，十一月晉上柱國，十二月晉少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向高正月晉中樞殿，七月晉左柱國，十一月晉上柱國太傅”。明史卷二四〇葉向高傳云：“以時事不可爲，乞歸，已二十餘疏，至是請益力，乃命加太傅，遣行人護歸”。表言十一月晉上柱國，十二月晉少傅，史稿表作十一月晉上柱國太傅，傳書加太傅在致仕之時，所載各異。宗彥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十一月晉太子太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宗彥正月晉少保，七月晉少傅太子太傅，十二月晉少師太子太師”。明史何宗彥傳云：“天啓元年夏還朝，屢加少師，兼太子太師吏部尚書建樞殿大學士。四年正月卒官”。表言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史稿表與傳皆未載。傳與史稿表言晉少師，表未載。表言十一月晉太子太師，史稿表作十二月晉少師太子太師。

國祚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四月致仕。

按表載國祚晉少保與天啓元年迭出，此年又當書武英殿大學士，考證見前。

顧秉謙禮部尚書正月兼東閣大學士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秉謙正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傅”。明史卷三〇六顧秉謙傳云：“七月秉謙晉太子太保改文淵閣，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傅”。表於七月十一月重書晉太子太保，史稿表與傳皆作七月晉太子太保十一月晉太子太傅，所載各異。

朱國禎正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六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國禎六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十月晉少保太子太傅”。明史卷二四〇朱國祚傳附朱國禎傳云：“累加少保兼太子太保”。史稿表言十月晉太子太傅，表與傳皆作太子太保。

朱延禧正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延禧正月入，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傅”。表言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史稿表作晉少保太子太傅。

承宗出鎮，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七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十一月晉太子太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癸亥，承宗出鎮，七月晉少保太子太傅，十一月晉太子太師”。史稿表未書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天啓四年甲子。

彙十一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四年甲子，彙十月致仕”。明史卷二二熹宗紀天啓四年云：“十一月己巳，韓彙致仕”。表紀皆言彙十一月致仕，史稿表作十月。

天啓五年乙丑。

秉謙正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師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九月晉左柱國少師中極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乙丑，秉謙正月晉少傅太子太師吏部尙書建極殿，九月晉少師中極殿”。明史顧秉謙傳云：“五年正月晉少傅太子太師吏部尙書改建極殿，九月晉少師”。表言晉左柱國，史稿表未載，傳亦未載左柱國及中極殿大學士。

廣微正月晉少保兼太子太傅吏部尙書建極殿大學士，八月致仕，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按明史顧秉謙傳附魏廣微傳云：“廣微卒不自安，復三疏，乞休，六年九月許之去。廣微先已加少保太子太傅，改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至是復加少傅太子太師，蔭子中書金人，賜白金百、坐蟒一、綵幣四表裏、乘傳行人護歸”。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乙丑，廣微正月晉少保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九月致仕晉少師”。表言廣微五年八月致仕之時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傳言六年九月致仕加少傅太子太師，史稿表作五年九月致仕晉少師，所載各異。

周如磐禮部尚書八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尋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乙丑，周如磐禮部尚書東閣八月入，尋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十二月致仕”。表言周如磐致仕在十一月，史稿表作十二月。

馮銓八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九月晉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乙丑，馮銓禮部侍郎東閣八月入，九月晉尚書太子太保”。明史卷二十二熹宗紀天啓五年云：“八月……戊子……馮銓爲禮部右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史稿表皆言禮部侍郎，傳作禮部右侍郎。表言九月晉禮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史稿表言晉尚書太子太保，未載文淵閣。

承宗出鎮，正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九月晉左柱國中極殿大學士，十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承宗出鎮正月晉少師太子太師，十月致仕”。明史卷二五〇孫承宗傳云：“承宗求去益力，十月始得請。先已屢加左柱國少師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表與傳言晉左柱國中極殿大學士，史稿表未載。

天啓六年丙寅。

立極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丙寅，立極十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十一月晉少傅太子太傅吏部尚書”。表言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史稿表作十月。表載十一月建極殿大學士，史稿表未載。

紹軾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尋卒。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丙寅，紹軾四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五月卒”。表言紹軾尋卒，史稿表作五月卒。

施鳳來七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表七年云：“鳳來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表言鳳來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六年七年迭出，但言晉官月異。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丙寅，施鳳來禮部尚書東閣七月入，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武英殿”。又云：“七年丁卯……鳳來三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史稿表所載亦六年七年迭出，但於六年未書戶部尚書，言晉官亦月異。表於六年十月書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史稿表未載。

張瑞圖七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表七年云：“瑞圖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表於六年七年均載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丙寅，張瑞圖禮部尚書東閣七月入，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又云：“七年丁卯，……瑞圖三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史稿表亦重出。

李國櫓七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大學士入，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表七年云：“國櫓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表於六年七年載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迭出，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丙寅，李國櫓七月晉禮部尚書東閣入，十一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史稿表書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乃在六年，疑表於七年言國櫓之晉職，爲衍文。表載十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史稿表未書。

天啓七年丁卯，八月莊烈帝即位。

立極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八月加左柱國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太保，辭免，十一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立極三月晉少傅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七月晉少師太子太師中極殿，十二月免”。明史顧秉謙傳云：“十一月，立極乞休去”，表言十月晉太保辭免，史稿表未載晉太保，辭免，其載立極免在十二月，表載致仕傳言乞休皆在十一月。表言八月加柱國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史稿表作七月。表言八月加柱國，史稿表未載。

鳳來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八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八月莊烈帝即位，鳳來三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七月加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八月晉少師太子太師”。表與史稿表言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與六年所載相迭出，考證見前。史稿表言七月加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表未載。表言八月晉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史稿表皆未書。

瑞圖三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八月加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

按表六年云：“張瑞圖……十一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表六年七年所載迭出，考證見前。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瑞圖三月晉少保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八月加少師太子太師中極殿”。表言十月晉左柱國吏部尚書，史稿表未載。

來宗道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十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來宗道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東閣十月入”。明史卷二三莊烈帝紀一天啓七年云：“十二月，前南京吏部侍郎錢龍錫，禮部侍郎李標，禮部尚書來宗道，吏部侍郎楊景辰，禮部侍郎黃道登（黃當爲周之誤），少詹事劉鴻訓俱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紀皆言來宗道入在十二月，史稿表作十月。

楊景辰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楊景辰太子太保禮部尚書東閣十月入”。明史莊烈帝紀一天啓七年載景辰入在十二月，表與紀言楊景辰入在十二月，史稿

表作十月。史稿表言太子太保，表未載。

周道登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周道登禮部尚書東閣十一月命”。明史莊烈帝紀一天啓七年十二月載道登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於崇禎元年云：“道登六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表於天啓七年言道登十二月入，崇禎元年六月任，史稿表作天啓七年十一月命，紀書七年十二月預機務，所載各異。

錢龍錫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二五一錢龍錫傳云：“復得周道登劉鴻訓並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明年六月龍錫入朝”。表於崇禎元年云：“龍錫六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錢龍錫禮部尚書東閣十一月命”。明史莊烈帝紀一天啓七年云：“十二月前南京吏部侍郎錢龍錫……俱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於天啓七年載龍錫十二月入，崇禎元年六月任，史稿表言天啓七年十一月命，紀書天啓七年十二月預機務，傳言拜官後，明年（崇禎元年）六月入朝。表、史稿表、紀、傳所載各異。

李標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李標禮部尚書東閣十一月命”。明史莊烈帝紀一天啓七年十二月云：“李標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五一李標傳云：“莊烈帝嗣位，即家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崇禎元年三月入朝”。表於崇禎元年云：“標二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表於天啓七年載李標十二月入，崇禎元年二月任，史稿表作天啓七年十一月命，紀書天啓七年十二月預機務，傳言崇禎元年三月入朝。表、史稿表、傳、紀所載各異。

劉鴻訓十二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丁卯……劉鴻訓禮部尚書東閣十一月命”。明史卷二五一劉鴻訓傳云：“莊烈帝即位，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遣行人召之，三辭不允，崇禎元年四月還朝”。表於崇禎元年云：“二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表於天啓七年十二月言入，崇禎元年二月任，史稿

表作天啓七年十一月命，傳載崇禎元年四月還朝。表、史稿表、傳所載各異。
崇禎元年戊辰。

鳳來三月致仕，晉太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鳳來四月致仕”。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元年云：“三月…
…癸未，施鳳來張瑞圖致仕”。明史顧秉謙傳云：“乃以瑞圖宗道與顧秉謙馮銓
等坐贖徒爲民，而立極鳳來景辰落職閒住”。表與紀言三月鳳來致仕，史稿表
作四月。表言晉太傅，史稿表、紀、傳皆未載。

瑞圖三月致仕，晉太保。

按史稿表云：“崇禎元年戊辰，瑞圖四月致仕”。明史顧秉謙傳言瑞圖宗道等坐
贖徒爲民，明史莊烈帝紀一載瑞圖三月致仕。表與紀言三月致仕，史稿表作四
月致仕。

國槽四月晉太保，五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崇禎元年戊辰，國槽五月致仕”。史稿表未言四月晉太
保。

宗道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六月致仕，晉少傅兼太子
太傅。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崇禎元年戊辰，宗道六月免”。表言六月致仕，史稿表
作六月免。史稿表又未載四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及六
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

景辰四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六月致仕，晉少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崇禎元年戊辰，景辰六月免”。史稿表未載四月晉太子
太保文淵閣及六月晉少保。

標二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崇禎元年戊辰，標三月入朝”。表載二月任，史稿表
作三月。表書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史稿表未載。

鴻訓二月任，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二月罷，尋遣戍。

按明史劉鴻訓傳云：“崇禎元年四月還朝”。表言二月任，傳作四月還朝。表言

十二月罷，尋遣戍，依表例，表言尋遣戍，蓋衍文也。

崇禎二年己巳。

道登正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道登十月致仕”。表言正月致仕，史稿表作十月。

崇禎三年庚午。

標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三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三年庚午，標二月加少保，三月致仕”。明史李標傳云：“三年正月，廢罷，標復爲首輔，累加至小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表與傳言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史稿表未載。

崇禎五年壬申。

延儒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壬申，延儒三月晉少保”。表與史稿表所載互異。

體仁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壬申，體仁”。史稿表未書晉官與兼官。

宗達二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五年壬申，宗達”。史稿表不言晉官與兼官。

崇禎六年癸酉。

延儒六月罷。

按明史卷三〇八周延儒傳云：“六年六月引疾乞歸，賜白金綵緞，遣行人護行”。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六年云：“六月……庚辰，周延儒致仕”。傳、紀言乞歸致仕，表作罷。

體仁十一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癸酉，體仁十一月晉少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史稿表未載兼太子太傅。

宗達十二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癸酉，宗達十一月晉少傅太子太傅吏部尚書建極殿”。表言十二月晉官，史稿表作十一月。

明史宰輔表初校

光啓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十月卒。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六年癸酉，光啓七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九月卒”。

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六年云：“十月戊辰，徐光啓卒”。表與紀言徐光啓卒在十月，史稿表作九月。

錢士升九月晉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錢龍錫傳附錢士升傳云：“六年九月召拜禮部尚書兼東閣大學士參預機務，明年春入朝”。表言九月入，傳作九月召。

崇禎七年申戌。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如寵去年七月召，今年三月准辭”。表於七年未書如寵三月准辭。

體仁二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甲戌，體仁”。史稿表未書晉官與兼官。

宗達二月晉少師兼太子太師中極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甲戌，宗達”。史稿表未言晉官與兼官。

士升二月晉太子太保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七年甲戌，士升”。史稿表未載晉官。

崇禎八年乙亥。

應熊九月罷。

按明史卷二五三王應熊傳云：“應熊乃屢疏乞休去，乘傳賜道里費，行人護行”。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八年云：“九月……壬申，王應熊致仕”。傳與紀皆言應熊致仕，表作罷。

文震孟七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閒住。

按明史卷二五一文震孟傳云：“七月，帝特擢震孟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八年云：“秋七月甲辰，少詹事文震孟，刑部侍郎張至發俱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紀皆言晉禮部侍郎，傳作左侍郎。

張至發七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二五三張至發傳云：“八年春，遷刑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文震孟同入直。”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八年云：“刑部侍郎張至發俱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紀皆言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傳未書禮部侍郎。崇禎九月丙子。

林鈺禮部侍郎正月兼東閣大學士入，六月卒。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九年丙子，林鈺禮部尚書東閣正月入，六月卒”。明史徐光啓傳附林鈺傳云：“九年由禮部侍郎入閣”。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九年云：“正月……丁卯，前禮部侍郎林鈺以原官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傳、紀皆言禮部侍郎，史稿表作禮部尚書。

崇禎十年丁丑。

體仁正月晉左柱國，三月晉太保俱辭免，六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年丁丑，體仁六月罷”。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十年云：“六月戊申，溫體仁致仕”。表言三月晉太保俱辭免，紀、史稿表未書晉官及辭免。紀、表言致仕，史稿表作罷。

至發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年丁丑，至發三月晉太子太傅”。史稿表未載晉少傅兼戶部尚書。

士俊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年丁丑，士俊三月晉太子太傅”。史稿表未言少傅戶部尚書。

逢聖三月晉少傅兼太子太傅戶部尚書。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年丁丑，逢聖三月晉太子太傅”。史稿表未載晉少傅戶部尚書。

薛國觀八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莊烈帝紀一崇禎十年云：“八月己酉……僉都御史薛國觀爲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五三薛國觀傳云：“明年(十年)八月拜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表與紀言晉禮部侍郎，傳作禮部左侍郎。

崇禎十一年戊寅。

至發四月罷。

按明史張至發傳云：“大理寺副曹荃發應恩賂請事，詞連至發。至發憤，連疏請勘。帝優旨褒答，而下應恩獄。至發乃乞休，自引三當去，未嘗稱疾也。忽得旨，回籍調理”。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一年云：“四月戊申張至發致仕”。

表言至發罷，傳、紀作乞休致仕。

士俊正月罷。

按明史張至發傳附黃士俊傳云：“崇禎九年入閣，累加少傅。予告歸，父母俱在堂，錦衣侍養，人以爲榮”。表言罷，傳作告歸。

逢聖三月罷。

按明史卷二六四賀逢聖傳云：“十一年，致政”。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一年云：“三月戊寅，賀逢聖致仕”。表言逢聖罷，傳致政，紀言致仕。

貞運六月罷。

按明史張至發傳附孔貞運傳云：“貞運言，所下諸卷說多難行，景昌與辯，退即上疏劾之，帝雖奪景昌俸，貞運卒引歸”。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一年云：“六月……壬寅，孔貞運致仕”。表載罷，傳、紀作引歸致仕。

冠六月晉文淵閣大學士，八月罷。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一年戊寅，傳冠八月罷”。史稿表未言晉職。明史賀逢聖傳附傳冠傳云：“有章奏發自御前，冠以爲揭帖，援筆判其上，既知悞，惶恐引罪，帝即放歸”。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一年云：“八月……癸丑，傳冠致仕”。表與史稿表皆言冠罷，傳書引罪放歸，紀作致仕。

方逢年六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十二月閒住。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一年戊寅，方逢年禮部侍郎東閣大學士入，十一月閒住”。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一年云：“六月乙卯，……禮部侍郎方逢年，工部侍郎蔡國用俱禮部尙書……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紀皆言晉禮部尙書，史稿表作禮部侍郎。

范復粹六月晉禮部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一年云：“六月……乙卯……大理少卿范復粹爲禮部侍郎，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程國祥傳附范復粹傳云：“拜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表與紀言禮部侍郎，傳作禮部左侍郎。

崇禎十二年己卯。

國用六月晉太子太保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程國祥傳附蔡國用傳云：“十一年六月，廷推閣臣，國用望輕不獲與，特旨擢禮部尙書入閣辦事。累加少保，改吏部尙書武英殿。十三年六月卒”。傳言加少保改吏部尙書武英殿，表未載。表言晉太子太保戶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傳未書。

姚明恭五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程國祥傳云：“明年(十二年)五月，與姚明恭魏照乘俱拜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明恭加太子太保，進戶部尙書文淵閣”。傳言明恭加太子太保進戶部尙書文淵閣，表未載。

魏照乘五月晉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程國祥傳云：“明年(十二年)五月，與姚明恭魏照乘俱拜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照乘加太子少傅進戶部尙書文淵閣”。傳言照乘加太子少傅戶部尙書文淵閣，表未載。表書照乘，傳作照乘，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二年云：“五月甲子，禮部侍郎姚明恭張四知，兵部侍郎魏照乘俱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紀亦作照乘，雖照可通照，或因避諱改字，然史書前後紀載理應劃一。照乘與照乘之稱，必有一誤。

崇禎十三年庚辰。

明恭五月罷。

按明史程國祥傳云：“帝自卽位，務抑言官，不欲以其言去，大臣彈章愈多，位愈固……明恭甫一載，鄉人詣闕訟之，請告歸”。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三年云：“五月……庚戌，姚明恭致仕”。表言罷，傳書告歸，紀作致仕。

謝陞四月晉太子少保改禮部尙書兼東閣大學士入，八月晉少保兼太子太保吏部尙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三年庚辰，謝陞太子少保禮部尚書東閣四月入”。

史稿表未載八月晉官與兼官。

陳演禮部侍郎四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三年云：“四月……己卯，禮部侍郎陳演以原官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五三陳演傳云：“即拜禮部左侍郎兼東閣大學士與謝陞同入閣”。表與紀言禮部侍郎，傳作禮部左侍郎。

嗣昌督師，九月晉太子少保。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三年庚辰，嗣昌督師”。明史卷二五二楊嗣昌傳云：“嗣昌先以勦賊功，進太子少傅”。表言嗣昌晉太子少保，傳作太子少傅，史稿表皆未載。

崇禎十四年辛巳。

演。

按明史陳演傳云：“明年(十四年)，進禮部尚書改文淵閣”。表缺載進禮部尚書改文淵閣。

嗣昌三月卒於軍。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嗣昌二月卒於軍”。明史楊嗣昌傳云：“聞洛陽已於正月被陷，福王遇害，益憂懼，遂不食，以三月朔日卒”。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四年云：“三月丙子朔，楊嗣昌自四川還至荊州卒”。表、紀、傳言三月卒，史稿表作二月。

崇禎十五年壬午。

逢聖六月罷。

按明史賀逢聖傳云：“十四年再入閣，明年再致政”。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五年云：“六月戊申，賀逢聖致仕”。傳、紀言致政致仕，表作罷。

四知五月晉太子太保，六月罷。

按明史程國祥傳附張四知傳云：“四知加太子太保，進吏部尚書武英殿……四知降於我大清”。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五年云：“六月癸丑，張四知致仕”。傳言進吏部尚武英殿，表未載。表言六月罷，傳書降於清，紀作致仕。表、

傳、紀所載各異。

炤乘三月罷。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五年壬午，炤乘四月罷”。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五年云：“三月……丁丑，魏照乘致仕”。表言三月罷，史稿表作四月，紀書三月致仕，所載各異。

應熊十一月召，明年九月至，未任，罷。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六年癸未，應熊未任，罷”。依表例，表不應於十五年書明年九月至，未任，罷，表當於十六書九月至，未任，罷。

崇禎十六年癸未。

演五月晉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按明史陳演傳云：“十五年，以山東平盜功，加太子少保改戶部尚書武英殿。被劾乞罷，優旨慰留。明年(十六年)五月，周延儒去位，遂爲首輔。尋以城守功，加太子太保”。表於十六年言晉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傳書於十五年。傳於十六年所載加太子太保，表未書。

德璟五月晉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六年癸未，德璟”。史稿表未載五月晉官。

景昉五月晉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九月致仕。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景昉八月致仕”。明史卷二五一蔣德璟傳附黃景昉傳云：“明年(十六年)，並加太子少保，改戶部尚書文淵閣”。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六年云：“九月……己亥，黃景昉致仕”。表紀言晉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史稿表未載。表、紀言景昉九月致仕，史稿表作八月。

銍三月督師未行，五月晉太子少保戶部尚書兼兵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尋罷。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六年癸未，銍三月督師未行，罷”。史稿表未言五月晉官。

魏藻德五月擢少詹事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卷二五三魏藻德傳云：“五月，驟擢禮部右侍郎兼東閣大學士入閣輔政”。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六年云：“五月……丙午，修撰魏藻德爲少詹事兼

東閣大學士預機務”。表與紀皆言擢少詹事，傳作禮部右侍郎。

李建泰吏部右侍郎十一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李建泰禮部尙書東閣十一月入”。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六年云：“十一月……辛亥，吏部侍郎李建泰，副都御史方岳貢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魏藻德傳附李建泰傳云：“十六年五月擢吏部右侍郎，十一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與方岳貢並命”。表與傳皆言吏部右侍郎，紀書吏部侍郎而不言右，史稿表作禮部尙書。

方岳貢右副都御史十一月兼東閣大學士入。

按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六年云：“十一月……辛亥，吏部侍郎李建泰，副都御史方岳貢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五一方岳貢傳云：“即起擢左副都御史……命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時十六年十一月也”。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六年癸未，方岳貢禮部侍郎東閣十一月入”。表言右副都御史，傳書左副都御史，紀載副都御史不言左右，史稿表作禮部侍郎，所載各異。

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莊烈帝崩，明亡。

演二月免，未行，死於賊

按明史稿宰輔表云：“十七年甲申……演二月免，未行，降賊被殺”。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七年云：“二月……戊子，陳演致仕”。明史陳演傳云：“十七年正月考滿，加少保改吏部尙書建極殿，踰月罷政，再踰月都城陷，遂及於難”。表與史稿表言演於二月免，未行，死於賊，紀言二月致仕，傳書加少保改吏部尙書建極殿，踰月罷官，所載各異。據傳所載，表與史稿表未書加少保與改官。依表例，演二月免以後之事不應贅述，表書未行，死於賊，蓋衍文也。

德璟三月免。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七年甲申，……德璟正月免”。明史蔣德璟傳云：“帝雖旋罷練餉，而德璟竟以三月二日去位”。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七年云：“三月……壬辰……蔣德璟致仕”。表言三月免，史稿表作正月免，傳言三月去位，紀作三月致仕，所載各異。

藻德二月晉兵部尙書文淵閣大學士，死於賊。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漢德二月晉禮部尚書文淵閣，降賊，刑死”。明史魏漢德傳云：“十七年二月詔加兵部尚書兼工部尚書文淵閣大學士”。表書漢德晉兵部尚書，史稿表言禮部尚書，傳作兵部尚書兼工部尚書，所載各異。

范景文工部尚書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三月殉節。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七年甲申……范景文禮部尚書東閣正月入，三月殉節”。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七年云：“春正月……丙辰，工部尚書范景文，禮部侍郎邱瑜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卷二六五范景文傳云：“十五年秋，用薦召拜刑部尚書，未上，改工部……十七年二月命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明史方岳貢傳附邱瑜傳云：“十七年正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同范景文入閣”。表紀與范景文傳皆言工部尚書，史稿表作禮部尚書。表與范景文傳言二月入，史稿表、紀、邱瑜傳皆作正月入，所載互異。

邱瑜禮部侍郎二月兼東閣大學士入，死於賊。

按明史稿宰輔表二云：“十七年甲申……邱瑜禮部尚書東閣正月入，四月被賊刑死”。明史莊烈帝紀二崇禎十七年云：“正月……丙辰，范景文禮部侍郎邱瑜並兼東閣大學士預機務”。明史方岳貢傳附邱瑜傳云：“歷禮部左右侍郎……十七年正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同范景文入閣”。表、傳、紀皆言禮部侍郎，史稿表作禮部尚書。表載二月入，史稿表、紀、傳皆作正月入，必有一誤。

本文承董彥堂師勞貞一師指導，復蒙陳槃庵王叔岷李光濤黃彰健諸先生賜閱斧正，受益良多，謹此誌謝！